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数量：4,219,000 股
- 回购价格区间：12.96 元/股-16.92 元/股

一、本次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于指定媒体公开披露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8）。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含）（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共发生派息 1 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26 元/股相应调整为 25 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

1、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2、公司本次回购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到期，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 4,21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66,670,000 股的 1.58%，回购最高价为 16.92 元/股，回购最低价为 12.96 元/股，回购均价为 15.43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65,113,907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3、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 4,219,000 股本公司股票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本公司注册资本及原有股份结构并未发生变动。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 1,914,000 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 835,000 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剩余的 1,470,000 股将继续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9月12日